

附件 1

四川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制订指引

(试行)

一、制订指引的目的

为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指导省内律师事务所制定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更好地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

二、制订指引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司法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1〕87号)、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司法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川司法发〔2022〕102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律师服务的实际情况制订本指引。

三、指引适用的范围

依法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含省外律师事务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登记设立的分支机构)适用本指引制订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四、律师服务费的含义

律师服务费是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办理法律事务，向委托人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为。

律师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保全费、翻译费、异地办案差旅费、跨境通讯费、专家论证费等费用，以及律师事务所代委托人支付的其他费用，不属于律师服务费。

五、律师服务收费的原则

律师服务收费应遵循公开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律师事务所应当努力提高服务质量，为委托人提供方便优质的法律服务。

六、律师服务收费的方式

律师服务收费按政府指导价（如有）和市场调节价执行。市场调节价可采用计件收费方式、计时收费方式、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方式或其他收费方式，双方还可以采取风险代理收费方式，但国家有关部门禁止风险代理的案件除外。具体执行的收费方式，由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七、律师服务收费的禁止行为

律师事务所在开展律师服务过程中，不得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所禁止的价格垄断行为。

八、制订收费标准应当考虑的因素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律师服务收费应当考虑以下主要因素：

- (一) 耗费的工作时间；
- (二) 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
- (三) 律师事务所的运营和人力成本；
- (四) 委托人的承受能力；
- (五) 律师事务所、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 (六) 律师事务所、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

九、计件收费的含义及适用情形

计件收费是指以每一委托事项或每一个法律服务阶段为基本单位收取律师服务费的收费方式。

计件收费可适用于所有委托事项。

十、按标的额比例收费的含义及适用情形

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是指按该项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律师服务费的收费方式。

按标的额比例收费适用于涉及财产关系的委托事项。

十一、计时收费的含义、适用情形及计费工作时间的含义

计时收费是指按照律师计时收费标准和办理委托事项的计费工作时间收取律师服务费的收费方式。

计时收费可适用于所有委托事项。

计费工作时间是律师办理委托事项的有效工作时间，包括律师向委托人了解案情、调查取证、查阅案卷、起草诉讼文书

和法律文件、会见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员、出庭、参与调解和谈判、商议工作方案、代办各类手续以及办理其他相关委托事项的必要时间。

律师在本地办理法律事务的路途时间、律师乘坐交通工具去外地办理委托事项所花费的时间及必要停留时间减半计入计时范围。

十二、风险代理的含义、注意事项

风险代理是指委托人先支付一定数额的基本律师服务费或不支付基本律师服务费，合同约定的环节结束后委托人按照本环节实现的目标、效果（例如实现债权、减免债务金额或达成特定目标等），根据商定的比例或固定金额的费用（含奖励）付给代理人作为律师服务费的收费方式。

律师事务所应委托人要求实行风险代理收费的，应当向委托人明确告知风险代理的含义、禁止适用风险代理案件范围、风险代理最高收费金额限制等事项，并就当事人委托的法律服务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双方约定的委托事项应达成的目标、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等进行提示。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滥用专业优势地位，对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各自承担的风险责任作出明显不合理的约定，不得在风险代理合同中排除或者限制当事人上诉、撤诉、调解、和解等诉讼权利，或者对当事人行使上述权利设置惩罚性赔偿等不合理的条件。

十三、风险代理的收费标准限制

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

(二)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

(三)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

(四)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

(五)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十四、风险代理的禁止情形

下列案件不能采取或变相采取风险代理收费方式：

(一) 刑事诉讼案件；

(二) 行政诉讼案件；

(三) 国家赔偿案件；

(四) 群体性诉讼案件；

(五) 婚姻继承案件；

(六)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

十五、其他收费方式

其他收费方式是指根据委托事项的实际情况，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在律师服务收费合同或者在委托代理合同中确定的其他律师服务收费方式。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书面约定的其他收费方式不得违反本指引及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

十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收费的告知义务

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应当向委托人充分披露律师服务收费的相关信息，与委托人签订律师服务收费合同或者在委托代理合同中载明收费条款。

十七、委托合同中收费条款的内容

收费合同或收费条款应当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数额或比例、付款和结算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律师服务收费合同或在委托代理合同中载明收费条款，可根据需要参照省律师协会制定的示范文本拟定。

十八、委托合同中收费条款的变更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后，不得单方变更收费项目或者改变收费数额或比例。确需变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十九、律师事务所的收费项目

律师事务所可以就以下委托事项收取律师服务费：

- (一) 接受法律咨询、参与项目谈判；
- (二) 起草、审查、修改合同/起诉状/代理词/答辩状等法律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函、催告函等相关法律文书；
- (三) 进行尽职调查、律师见证等专项法律服务工作；
- (四) 作为民事、行政案件调解、诉讼/仲裁、执行、申诉等程序的代理人；
- (五) 作为刑事案件侦查、审查起诉、审判、申诉等程序的嫌疑人或被告辩护人，或者受害人的代理人；
- (六) 担任法律顾问；
- (七) 律师从事其他与法律服务及法律培训相关的事务。

二十、律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

律师事务所可结合本指引第八条的因素，并考虑本区域、事务所实际情况制定收费标准。

二十一、律师服务费以外的费用

律师事务所在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保全费、翻译费等费用及其他代委

托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异地办案差旅费，不属于律师服务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二十二、律师服务费的收费主体及收费禁止性行为

律师服务费应当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统一入账，律师不得直接向当事人收取律师服务费。确因交通不便等特殊情况，当事人提出由律师代为收取律师服务费的，律师应当在代收后3个工作日内将代收的律师服务费转入律师事务所账户。

除律师服务费、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异地办案差旅费外，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委托人收取其他费用。

二十三、律师事务所的开票义务

律师事务所应当向委托人提供律师服务收费清单，包括律师服务费、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异地办案差旅费。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应当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及异地办案差旅费应当提供有效凭证。

二十四、可酌情减收或免收律师服务费的情形

对律师事务所办理涉及农民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或者与公益活动有关的法律服务事项，可以酌情减免律师服务费。

二十五、法律援助案件

律师事务所应当接受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得向受援人收取任何费用。

律师事务所在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如发现委托人符合本市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告知委托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二十六、律师服务收费公示制度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办公场所的显著位置以纸质或者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等方式公布已备案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七、收费争议解决方式

因律师服务收费发生争议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协商解决。协商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提请市、州律师协会调解处理，也可以按照律师服务收费合同或者委托代理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八、收费备案

律师事务所制定的收费标准应当按照《四川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备案管理办法》进行备案。

二十九、收费的行业监管

省、市级律师协会应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的作用，加强对律师服务收费的规范、指导，依据行业规则对违规行为实施行业处分，并将律师事务所的收费备案、执行情况纳入评优评先和年度考核。

三十、制订、修改与废止权限

本指引由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制订、修改和废止。

三十一、施行时间

本指引自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